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0-097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1日（周三）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32名代表34名股东，代表股份289,942,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67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6名股东，代表股份265,277,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30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8名，代表股份24,665,1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6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股东

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9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东方日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3%；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8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4%；反对 21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395,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583%；反对 19,547,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4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4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513%；反对 19,547,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4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方日升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